

《BEPS Action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袁金蘭會計師、李惠先副總經理



有鑑於部份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稅務規劃，產生一筆費用可重複於不同國家扣除、或是支付方可扣除但收取方不計入所得之混合錯配現象，而造成整體稅負之減少，OECD於2014年9月發布BEPS第2項行動方案「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成果報告，提供各國政府修訂國內稅法及國際稅制之參考依據，財政部已於2015年3月25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進行討論。

該BEPS第2項行動方案主要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國內法之設計建議、第二部份為針對租稅協定相關議題之建議。第一部份的內容主要係透過各種釋例，呈現並說明運用混合金融工具、混合個體、或具有雙重居住者身分之個體等安排，而產生一方可作費用扣除，另一方不計入所得(D/NI)、或雙重扣除(DD)等錯配結果之情形，並進一步針對各種情形提出國內法之設計建議與因應規則；該行動計畫建議之主要規則，通常是否准支付方列報扣除，次要(防禦性)規則才是要求收取方須計入其所得，且大多係針對關係企業、同一控制集團、以及刻意安排的情況，始為建議規則之適用範圍。至於該行動計畫的第二部份，則是針對租稅協定如何修訂，可有助於消除混合錯配結果，提出建議，並說明第一部份與第二部份間如何交互影響，該行動計畫認為光靠租稅協定之修正並無法有效解決混合錯配的問題，因為縱使在不依靠租稅協定的情況下，仍可透過刻意之安排而產生混合錯配情形，因此國內法的設計與修訂實屬重要。

據悉，我國財政部針對前述BEPS第2項行動方案，已積極投入研究並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其亦刻正針對該行動計畫中所提出之國內法修正建議審慎研擬中。因此，我國稅務法規是否將因應BEPS第2項行動方案而進行修正、暨其修正方向與可能之影響，尚須密切觀察。然而，由於防止刻意避稅規劃所造成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避免稅務優惠濫用等，本為OECD所有行動計畫之基本精神，預計世界各國之稅務法規、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等機制，將呼應此基本精神及OECD行動計畫之建議予以調整，建議納稅義務人除密切觀察我國及集團所涉國家之法令修正以外，宜適時檢視集團架構、交易安排及相關稅負處理，尤其須避免無經濟實質之集團個體交易安排，以為必要之因應並降低租稅風險。D